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7年1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7年1月—6月)

总编号：(5)

国务院法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 $\frac{7}{8}$ 印张·插页5

1957年10月第一版 1981年4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1—25,000

书号 6004·429 定价 2.00元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要求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HAB 62/53

目 录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	毛澤东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風运动的指示		3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項的通知		39

国家机构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4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4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5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5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 条例		58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組織条例		69

国民經济計划

国务院关于各部負責綜合平衡和編制各該管生产、 事業、基建和劳动計划的規定		77
国务院关于接受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發 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1962)的建議 的決議		80

国务院关于批准1957年度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決定	8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82
国务院批轉国家經济委员会关于今后組織調济企業部門 庫存多余物資問題的報告的通知	87

基本建設

城市建設部关于1957年在城市公用事業中开展增产节约 运动的指示	91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97

內 务

內务部、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关于城市烈屬、軍屬和 貧民生产单位的稅收減免和貸款扶助問題的通告	99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	100
內务部、国家經济委员会、商業部、化学工業部、食品 工業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关于解决烈屬、軍屬、殘廢軍人、貧民生产原料困难 問題的通告	102
內务部关于繼續做好移民巩固工作的指示	103
国务院批轉內务部关于灾区农民盲目外流情况和处理意 見的報告的通告	106

公 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13
---------------------	-----

財政、金融

- 財政部关于監督国营企業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 117
- 1956年和1957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还本付息办法…………… 125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財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修訂职工業余教育經費使用比例的通知…………… 126
- 財政部关于調整屠宰稅稅率等問題的通知…………… 127
- 財政部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
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128
- 財政部关于取消对国营企業、供銷合作社、公私合营企
業等新建、翻修房屋免征城市房地產稅規定的通知…………… 129
- 財政部关于廢止出口退稅規定的通知…………… 131
- 財政部关于召开劳模、積極分子及先进生产(工作)者
會議經費开支划分的規定…………… 132
- 財政部关于免征产制和进口的避孕用具与藥品貨物稅
及營業稅的通知…………… 133
- 公民财产自願保險办法…………… 134
- 財政部关于改进小商小販納稅办法的通知…………… 140
- 財政部关于城市服务部系統各企業的預算繳款办法、
財政監督及利潤監繳工作的通知…………… 142
- 財政部关于进一步簡化商品流通稅、貨物稅照証的
通知…………… 143
- 財政部、商業部关于公私合营商業企業利潤上繳办法
的临时規定…………… 145
- 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十条所得稅減
稅的規定的決議…………… 148

財政部关于国营与公私合营企業間相互調撥或供应原 物料器材交納營業稅問題的通知.....	148
財政部关于1957年建筑安装企業迁移費的补充規定.....	149
衛生部、財政部关于抽調医务人员支援其他部門或参 加临时任务期間所需經費处理原則的規定.....	151
商業部、財政部、城市服务部关于簡化商業零售營業 稅稅率問題的通知.....	152
中国人民銀行关于1957年收貨工作的指示.....	153

糧 食

糧食部关于1957年預付部分糧食、油料統購价款工作 的指示.....	157
国务院关于做好夏粮征、購工作的指示.....	159

貿 易

对外貿易部关于發布“进出口貨物許可証簽發办法”的 命令.....	163
进出口貨物許可証簽發办法.....	163
国务院关于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	174
糧食部关于加強旧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176
国务院批轉商業部关于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应办法 的报告的通知.....	178
国务院关于調整生猪購銷价格的通知.....	181
食品工業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进一步加强 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收購工作的指示.....	182

国务院关于中藥材經營管理交由衛生部門統一領導的 通知.....	184
国务院关于提高菜油、芝麻油、茶油、桐油、木油、 柏油和东北、內蒙古豆油銷售价格的指示.....	185
国务院关于1957年棉布供应的决定.....	187

工業、交通

森林工業部关于在森林工業系統中貫徹增产節約的 指示.....	189
国务院关于發展小煤窑的指示.....	192
第一机械工業部关于改变現行管理制度的若干規定.....	195
漁業用盐發售管理暫行办法.....	201
国务院关于珠江航运交由广东、广西两省直接管理的 决定.....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	208
邮电部、粮食部关于一般居民邮寄粮食、油料問題的 通知.....	211
国务院关于合理地組織和运用机关、企業的貨运汽車 的指示.....	212

工商管理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間的業務关系仍按現行办法执行的 通知.....	215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間的業務关系仍按現行办法执 行的补充通知.....	216

国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见的通知.....	217
国务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门1957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221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市場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24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对工商联的指导工作和經費开支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29

农業、林業、水利、气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發展养猪生产的决定.....	23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耕工作、争取1957年农業大丰收的指示.....	23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耕畜问题的指示.....	245
农業部、城市服务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关于大力防治猪傳染病的通知.....	252
农業部、林業部、粮食部、交通部、水利部、教育部、食品工业部关于发动社会力量充分利用閑地大量种植油料作物的通知.....	25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	2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农業生产合作社社員自留地的决定.....	2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64
公安部、林業部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266

水利部关于加强防涝排水工作的通知·····	268
水产部关于防止風灾事故的指示·····	270

劳 动

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問題的指示·····	273
国务院关于工商業联合会机关于部的評級、医疗、福利、学习和工商業联合会經費問題的通知·····	276
国务院关于修改私方人員病假期間工資支付办法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貫徹公私合营企業中私方人員病假期間工資支付办法的通知·····	279
国务院关于学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	280
劳动部对执行“国务院关于学徒(練習生)是否按期轉为正式工人問題的通知”中若干問題的意見的报告·····	281
劳动部、衛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督促檢查厂矿企業做好防暑降溫工作的通知·····	283

文化、科学

国务院关于文史研究館工作的通知·····	285
文化部关于国营电影院、放映队提用企業奖励基金的一般补充規定·····	287
文化部关于开放禁戏的通知·····	289
农業部、林業部、水利部、衛生部、文化部、中国新	

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关于开展农村科学技术宣传工作的通知·····	290
---	-----

教 育

教育部关于中学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293
高等教育部关于业余高等学校学习时间修订教学计划 与整顿巩固提高教学质量的通知·····	296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暂停试行国家考试的通知·····	302
教育部关于初级中学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的通知·····	303
教育部关于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304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	307
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等学校招生问题给高等教育部 补充批复·····	314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转发“国务院关于1957年高 等学校招生问题的补充批复”的通知·····	315
教育部关于提倡群众办学的通知·····	316
高等教育部关于停止实行教师工作量的通知·····	317
教育部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设置政治课的通知·····	318
国务院关于处理高等学校退学的调干学生、工农速成 中学退学和毕业的学生问题的补充通知·····	323

衛 生

卫生部、农业部关于防治大骨节病的指示·····	325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331

衛生部关于注意农村妇女少年劳动保护、加强妇幼衛生宣傳和做好托兒組織保健工作的通知·····	333
衛生部关于改进护士工作的指示·····	335
国务院关于消灭血吸虫病的指示·····	341
衛生部关于改进划区医疗服务工作的指示·····	351

工作制度和其他

国家机关文書立卷工作和档案室工作暫行通則·····	359
国家档案局关于国家机关一般档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行規定·····	378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各接待单位对被接待人員实行收費的通知·····	379

附 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議关于增产节約問題的決議·····	381
关于中小学畢業生参加农業生产問題·····	383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 内部矛盾的問題

(这是1957年2月27日在最高国务會議第十一次
扩大會議上的一篇講演。現在經本人根据当时
記錄加以整理，并且作了若干补充。)

毛 澤 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問題，这是一个总題目。为了叙述的方便，分为十二个小題目。在这里，也要說到敌我矛盾的問題，但是重点是討論人民内部的矛盾問題。

一 两类不同性質的矛盾

我們的国家現在是空前統一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迅速地改变了旧中国的面貌。祖国的更加美好的将来，正摆在我們的面前。人民所厭惡的国家分裂和混乱的局面，已經一去不复返了。我国的六亿人民正在工人階級和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結一致地进行着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国家的統一，人民的团結，国内各民族的团結，这是我們的事業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証。但是，这并不是說在我們的社会里已經沒有任何矛盾了。沒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觀实际的天真的想法。在我們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間的矛盾和人民内部

的矛盾。这是性質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

为了正确地認識敌我之間和人民內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应该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拿我国的情况來說，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階級、階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資產階級、地主階級以及代表这些階級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階級、階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設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贊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階級、階層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視、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敌我之間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人民內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間說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剝削階級和剝削階級之間說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人民內部的矛盾不是現在才有的，但是在各个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設时期有着不同的內容。在我国現在的条件下，所謂人民內部的矛盾，包括工人階級內部的矛盾，农民階級內部的矛盾，知識分子內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階級之間的矛盾，工人、农民同知識分子之間的矛盾，工人階級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民族資產階級內部的矛盾，等等。我們的人民政府是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但是它同人民群众之間也有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間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領導同被領導之間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員的官僚主义作風同群众之間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人民內部的一个矛盾。一般說来，人民內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

在我們国家里，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的矛盾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階級鬥爭一般地屬於人民內部的階級鬥爭，這是因為我國的民族資產階級有兩面性。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協性的一面。在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它有剝削工人階級取得利潤的一面，又有擁護憲法、願意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面。民族資產階級和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不同。工人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存在着剝削和被剝削的矛盾，這本來是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國的具體條件下，這兩個階級的對抗性的矛盾如果處理得當，可以轉變為非對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決這個矛盾。如果我們處理不當，不是對民族資產階級採取團結、批評、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資產階級不接受我們的這個政策，那末工人階級同民族資產階級之間的矛盾就會變成敵我之間的矛盾。

敵我之間和人民內部這兩類矛盾的性質不同，解決的方法也不同。簡單地說起來，前者是分清敵我的問題，後者是分清是非的問題。當然，敵我問題也是一種是非問題。比如我們同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這些內外反動派，究竟誰是誰非，也是是非問題，但是這是和人民內部問題性質不同的另一類是非問題。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這個專政是幹什麼的呢？專政的第一個作用，就是壓迫國家內部的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革命的剝削者，壓迫那些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破壞者，就是為了解決國內敵我之間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並且將他們判罪，在一個時期內不給地主階級分子和官僚資產階級分子以選舉權，不給他們發表言論的自由權利，都是屬於專政的範圍。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和廣大人民的利益，對於那些盜竊犯、詐騙犯、殺人放火犯、流氓集團和各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壞分子，也必須實行專政。專政還有第二個作用，